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廖春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83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0-0000000-0	1	1000
002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0-0000000-0	1	1000
003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0-0000000-0	1	1000
004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0-0000000-0	1	1000
005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0-0000000-0	1	401.4